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採納日期 : 2009年2月27日

首次修訂日期 : 2011年6月9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 2014年9月19日

目錄

	頁數
成立	1
組成	1
出席會議	1
職責	2
權力	2
報告程序	5
其他	5
定義	6

成立

1. 本委員會成立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由董事會授予權力，須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本職權範圍書經董事會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採納，並於 2011 年 6 月 9 日修訂。

組成

2. 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全體執行董事。
3. 董事總經理擔任委員會主席。
4. 出現以下情況時，委員會委員即退任其職位：
 - i. 如其他執行董事一致書面要求他辭職；
 - ii. 如他書面通知董事會請辭委員會委員職位；
 - iii. 不論任何原因停任其董事職位；
 - iv. 如他從執行董事轉為非執行董事；或
 - v. 在出現公司章程、法例或非法例要求、法規、規則以及任何內部規定所列明的情況。

出席會議

5. 委員會委員如認為適合，可在任何時間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暫停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委員會委員均可以隨時召集委員會會議或授權秘書召集委員會會議。
6. 委員會會議通知可以口頭、書面或者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發出。
7. 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8.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缺席時，由副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代表擔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9. 任何情況下在簽名人數不少於二的前提下，經全體委員會委員（不在香港或因病或不良於行而暫時無法行事等除外）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視為經已在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有效。
10. 委員會會議中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出席的委員會委員表決，並以過半數票取決。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最終決定票。
11. 公司秘書應將各次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決議案及會議程序保存在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有關文件須在任何委員會委員或其他董事會成員提出合理通知後，在辦公時間內隨時供其查閱。

職責

12.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處理、監督本集團的日常行政、管理、業務運作。

權力

13. 委員會擁有以下權力：
 - 13.1 安排、進行、簽署、執行、處理和批准符合以下條件的、與公司行政和經營有關的任何事項、活動、事務、守則、政策、程序、指引、合同、協議及／或交易，但不包括那些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公司條例規範的報告、公告及／或需要股東批准者：
 - 13.1.1 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或日常業務和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保險、人事管理和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和修訂本集團財務、會計和財務守則、政策、程序和指引，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任何相關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規則、規章和內部規定，需要由董事會批准（經由董事會不時明確批准而向委員會作出的其他有關授權不在此限）、由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批准或者由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事項；
 - ii. 本集團各項融資交易；
 - iii. 審議、採納和修訂本公司和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計劃；
 - iv. 以本公司名義開設、取消、使用銀行賬戶及變更有關賬戶的授權簽署人和授權權限；

- v. 根據公司章程沒收及／或投資未領股息；
- vi.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關聯公司的經營、投資或債務提供擔保、財政支持、承諾和賠償，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任何相關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規則、規章和內部規定，需要由董事會批准（經由董事會不時之明確批准而向委員會作出的其他有關授權不在此限）、由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批准或者由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事項；
- vii.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資本化，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任何相關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規則、規章和內部規定，需要由董事會批准（經由董事會不時之明確批准而向委員會作出的其他有關授權不在此限）、由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批准或者由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事項；
- viii. 處理與任何人士或另一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非政府機構、中介代理或代表）之間的任何法定、法律、行政、登記、監管、訴訟、索償、商議或和解事宜；
- ix. 任免本公司職員及僱員，但不包括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亦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任何相關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規則、規章和內部規定，需要由董事會批准（經由董事會不時之明確批准而向委員會作出的其他有關授權不在此限）、由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批准或者由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免；
- x. 任命或提名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以代表本公司利益；
- xi. 任命本公司附屬公司／關聯公司的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者簽署書面決議；
- xii. 成立、變更、清算和關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公司，涉及有關附屬公司／關聯公司的權益收購及／或處置、認繳／贖回資本，及／或股東權利變動；
- xiii. 任命本公司公積金計劃的信託人，包括批准有關的信託契據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 xiv. 授權任何人士根據本集團一般及／或日常業務及經營過程的不時要求，代表本公司簽署涉及專利、商標、海關、運輸、政府稅務申報、稅務文件、政府牌照投標、壞賬和其他事項的任何聲明、宣誓書、保證、提貨單和文件；

13.1.2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或者本集團一般及／或日常業務和經營過程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具有政府、監管、諮詢或顧問性質的部門、機構、企業、單位或組織聯繫溝通；
- ii.* 處理涉及任何人事、安全、質量、會計、法律、合規和註冊等方面的事項、活動、事務及／或交易；

13.1.3 已獲得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授權的事宜（「**獲批准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行使、按可轉換證券轉換或根據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授權的任何同類安排，而發行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及
 - 本分段 *i* 點所述相關安排的管理、操作、履行、實施，監督、監管和審核，但相關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的任何發行或授予除外；
 - 批准、確認或追認根據本分段 *i* 點所述履行、處理或作出任何安排時所必需的任何行為或任何相關文件的簽署；
 - 就行使本分段 *i* 點所述的任何職能或職權的授權；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發出的股份回購授權或者根據本公司股東不時明確批准的其他有關授權（視情況而定），回購本公司證券、購股權或者可轉換證券；以及
 - 根據董事會的批准和授權，指示任何證券經紀行開立相關的證券賬戶；
 - 註銷回購的證券；
 - 以本公司名義開立、授權使用或取消用於回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證券賬戶；
 - 批准、確認或追認根據本分段 *ii* 點所述履行、處理或作出任何安排時所必需的任何行為或任何相關文件的簽署；
 - 履行、處理或安排任何相關行政事項時所必需的任何行為或者任何相關文件之簽署；
 - 授權他人行使本分段 *ii* 點所述的任何職能或職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的限制範圍內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唯須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其他規定；
 - iv. 不受上市規則各項披露要求或批准要求限制的關連交易；
 - v. 解釋獲批准授權及／或對其進一步授權；
 - vi. 在履行、執行和實施有關獲批准授權而進行的監管、監督及／或審核；
 - vii. 為擬修訂的獲批准授權做好準備工作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審批；
- 13.2 遵守由董事會不時規定並包含在公司章程內，及／或由任何司法管轄權所在地的任何具有政府、監管、諮詢或顧問性質的部門、機構、企業、單位或組織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指示、規條或規則；
- 13.3 唯在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並委員會認為合適或適當的情況下，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授權任何人士或由本集團職員組成的附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的任何責任、職責、職權及／或權力；
- 13.4 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合適或適當的情況下，作出及簽署任何行為、事宜、事項及／或文件，以便執行、履行、實施前述的責任、職能、職權及／或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授權、賦予及／或授予的責任、職能、職權及／或權力；及
- 13.5 處理董事會不時向委員會授權的事項。

報告程序

14. 除非法律法規另有限制，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決策或建議。
15. 公司秘書須應要求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要及／或決議。

其他

16. 此職權範圍書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任何人士可提出書面合理要求後獲取有關複印本。
17. 章程內有關董事會的議事規定可以納入參考。

定義

18. 在本職權範圍書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定義得以適用。倘若此處定義與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存在矛盾，概以後者為準。

「**採納日期**」是指董事會批准採納本職權範圍書的日期，即 2009 年 2 月 27 日；

「**公司章程**」是指本公司的（經過本公司股東不時修改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是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主席**」是指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是指由董事會妥為組成、並通過本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規範其權力與職責的執行委員會；

「**公司條例**」是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公司條例；

「**本公司**」是指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是指由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關連交易**」的涵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本集團**」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內部規定**」是指本公司任何成立文件，及由董事會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指引、規則、政策或程序；

「**上市規則**」是指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總經理**」是指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總經理，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

「**交易所**」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者本公司證券在其上市的任何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

注意：根據文意需要，表示單數的詞句包括眾數在內，反之亦然；表示陽性的詞語亦包含陰性和中性，反之亦然。